

六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基建项目专项规划编制费(2025年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基建项目专项规划编制费(2025年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73 人, 营业收入为 18,648.4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,031.76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

